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以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并防范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七) 未能按照要求落实用于反担保或提供互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八) 正在被国家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可能面临或正在进行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十)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二)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信用情况的说明与资料；

(八)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除上述第十五条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二十一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五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担保合同主体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

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意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内，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或期限或者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

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四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告编号：2025-041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